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志明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  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6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109年5月6日公布修正第六條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時程獎勵額度將於111年5月12日起調降為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4%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5月10日公布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危老重建條例）第六條，該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給予時程獎勵為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10%。另危老重建條例109年5月6日公布修正第六條，修正上開時程獎勵為施行後第4年起（109年5月12日）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8%，並逐年減少2%。
- 二、爰111年5月12日起危老重建條例第六條時程獎勵將降為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4%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會員周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宜蘭縣蘭陽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